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救字第1050088022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。
- 二、訂定「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－>臺中市法規資料庫－>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4) 23811119轉282。
 - (四)傳真：(04) 2380646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anglin6567@gmail.com。

市長林佳龍